

# 青 岛 市 统 计 局

---

## 青岛市统计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青岛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深化统计法治观念，大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统筹疫情防控和普查调查，有效服务“六稳六保”，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统计保障。根据《青岛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结合我局实际工作，现将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 （一）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方面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实施意见，不断强化对依法行政和法治统计建设的领导，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依法行政和统计法治建设列入全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常抓常议，确保依法行政、依法治统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高标准做好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认真对照《青岛市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青岛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全市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明确年度法治建设的基本要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与迎接国家统计局 2020 年第二轮统计督察的准备工作中，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进一步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更好发挥统计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和保障作用。

三是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季度整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调查表》，定期报送省统计局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截至目前，未发现违规干预行为。

## （二）统计法治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有效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宣布失效和废止。全年没有涉及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来文征求意见回复工作，全年共办理 260 余件。

二是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内控机制。印发《青岛市统计系统

关于加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推进落实《青岛市统计局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落实与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局统计举报信访处理协调协作机制。印发《青岛市统计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青岛市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青岛市统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统计数据质量全程管理体系》等制度，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体系。印发《青岛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办法》，明确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方式和程序；修订《青岛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统计执法处罚行为。制定《2020年全市统计行风建设工作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情况考核细则》，进一步完善市、区统计机构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三是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把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修订《青岛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青岛市统计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保证了行政决策制定的公开、透明、合法。

### （三）政务信息公开方面

一是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做好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依法管理审批本级政府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并在局官网公示《2020年青岛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严格按照省、市有关“一次办好”通知要求，

全面梳理市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务事项，做到无遗漏、无缺项。编制公布了“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地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办理流程，实现全网通办和一次办好。认真做好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好差评”系统事项归集，实现办件覆盖率达到 100%；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系统相关事项的认领和发布，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

二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2020 年继续聘请青岛市琴岛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单位，全年对起草的 12 份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合同审核、重大决策、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

三是依法接受监督。我局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加强党内监督，夯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按规定在青岛市人民政府网统计局模块显著位置，向社会公众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热线电话，在市政府办公楼二期 6 楼电梯口的显著位置放置投诉举报箱。2020 年度我局没有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的具体案件和事项，未收到市民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不存在行政不作为及监管不到位等方面负面报道的情况。

#### （四）依法行政执法检查方面

一是常态执法检查与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相结合。全市统计系统年内对 1256 家“四上”企业和项目进行了抽查，比年初制定 5% 的目标任务翻了一番。其中，市局本级完成了执法

检查 413 家，比 2019 年执法检查企业和项目数量翻了一番。市局当年立案办结处罚企业 4 家，配合国家局、省局执法查处统计违法企业 48 家，有效震慑了统计违法行为，树立了《统计法》权威。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国家、省文件通知要求，认真遵循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行青岛统计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青岛市统计局推行统计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统计部门在实施统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维护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根据编制体制调整和新三定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梳理有关工作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正视问题、查摆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巩固既有成果，进一步提高我市统计行政执法水平，使“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三是积极推进统计诚信建设。加快构建以统计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统计信用监管，对统计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对 14 家统计严重违法企业在信用中国（山东青岛）平台、省统计局、市统计局门户网站上惩戒公示，统计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统计生态更加优化。

##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统计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与统计业务有机结合起来，以统计违法违纪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不断提升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的法律意识。积极推广“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市区联动机制，通过市局执法人员的传帮带，进一步增强区市级统计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能力。

二是扎实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邀请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柴方胜以“《民法典》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什么”为主题，为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着重解读了《民法典》制度创新亮点，使大家既指导统计工作实际，又丰富了统计干部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所需的法律知识。

三是严密组织行政机关人员学法考法。按照市委组织部、市普法办《关于组织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的通知》精神，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共 105 人参加青岛干部网络学院在线学法考法，实现“参考率”和“优秀率”两个 100%。组织全市统计系统 14 名行政人员报名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15 名新增行政人员和四年年审换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报名参加市执法检查证考试，均全部通过考试，合格率达 100%。

## （六）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方面

一是认真组织年度统计普法宣传。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党政领导带头学法普法，坚持把学法纳入党校必修课程，切实提升领导干部依法统计的能力，为全市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供强大的组织力和推动力。利用网络在线同步开展普法讲座，实现统计法进党校、进社区、进企业，扎实推进统计普法宣传向基层延伸。积极打造新时代“互联网+”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新方式，通过门户网站、青岛司法网、青岛统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统计普法信息100余篇，不断增强统计普法效果。

二是扎实做好统计“七五”普法收尾工作。组织各区市统计部门认真做好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准备，梳理相关考核材料，及时填报评估指标体系和撰写统计“七五”普法总结。认真梳理规划我局有关“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情况及未来五年法制机构、队伍的发展计划和措施”等方面工作，撰写并报送《市统计局<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建议稿起草内容。

三是丰富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按照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2020年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工作人员积极参赛，并要求各区市广泛发动本地区参与统计工作的各类主体和社会公众踊跃参加，切实做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联合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市南区统计局举办“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现场普法

宣传活动，发放统计法治宣传册、宣传品等 2000 余份。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活动为契机，联合各区市在前海一线、车站、机场等全市范围内的举办户外大型 LED 广告灯光秀，以及各行政服务大厅免费投放人普法治宣传海报、标语、宣传短片，共同营造支持配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统计法治意识薄弱。部分单位统计法治意识不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不够，没有形成重视统计工作的氛围和支持统计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统计基层基础薄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还不够深入，基层统计队伍不够稳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数据的质量，阻碍了统计事业的发展。如基层、企业统计员调换比较频繁，对统计法律法规理解认识不深不到位。

（三）统计执法力量薄弱。全市统计执法力量发展还不平衡，有的区市统计部门还没有专职执法队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行政执法的力度。

## 三、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加强统计法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编印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上下册）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等文件，提

高全局统计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提升依法调查水平，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

（二）加强统计执法监督。要坚决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以开展“诚信统计建设”为契机，加大全社会统计诚信建设，对于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和个人，按程序予以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依法举报，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无处遁形。加强与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协调贯通，落实好《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办法》，提高处置违纪违法案件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培训，通过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评议等形式，对统计执法行为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发现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执法工作能力。注重在执法实践中锻炼队伍，通过参加统计执法检查，学会解决执法中的疑难问题，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荐优秀的统计专业骨干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增加执法力量储备，通过多种实践途径，有效锻炼统计执法队伍，提高执法队伍的能力和素质。

（四）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全面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推动全社会、各领域学习宣传法律法规的良好局面。继续推动

《统计法》进党校，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的自觉性。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创建线上“普法云平台”，为基层、企业、部门统计人员提供“不见面”、一站直达式在线统计法治培训新模式，深入推进统计普法向基层、向企业延伸。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广泛宣传统计法，进一步提升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提高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配合，积极营造良好统计生态。

